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17日，纽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评述

秘书处的说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以下评述，以便为工作组提供补充材料供其审议。评述的正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照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只对格式有所改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附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评述.....	1-3	2



## 附件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评述

1. 迄今为止，第一工作组已经广泛审议了对中小微型企业实体登记和组建可能进行的简化。通过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可以明显看出，一个企业不能独立于本国经济和文化环境之外。许多国家对企业组建采取了一种十分宽容的办法，在其公司法之外，即通过关于工作、银行业务和破产等与企业有关的条例，作了某些起限制和均衡作用的规定。另有一些法域在历史上就认为公司应在更大程度上受本国商业法和公司法管辖，例如通过事先预防性的司法措施。

2. 此外，任务授权所涉及的企业实体范围将最微型的实体直到中型实体都包括在内，这在可能的全球公司组建规定的复杂程度方面造成了一些难题。在一些国家，企业实体创建人缺乏教育或无法得到法律顾问服务以最好地利用契约自由，因此广泛的契约自由在这些国家可能会造成问题。对于那些寻求在企业权利和企业家债权人（无论是自愿债权人还是非自愿债权人）权利之间达成平衡的国家，在针对滥用有限责任的仅用于事后的规定可能造成问题的领域，广泛的契约自由也可能造成一些困难。

3. 第一工作组所进行的努力使这些问题显现出来并得到很诚实的讨论，从这种意义上说是富有成果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有意推动这一讨论，向工作组提出以下七个论题，指出一种可能的前进方向：

(一) 架设桥梁：为了弥合不同法律传统之间在企业组建方面的差异，可能需要从这一问题的两边架设桥梁。秘书处建议使用中性措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探讨取代现有模式的替代解决办法，这一建议或许是一种有力工具，可用以找到对各种老问题的全球性解决办法。

(二) 尊重既有的制度：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国，甚至是联合国的每一成员国，都有公司法。可能需要按照这些国家的情况对这些法律作适当的修订。可能制定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或许会对这种改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但也可能有风险，即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可能实际上对许多国家来说是多余的。从全球来说，或许最好是提供创新性的企业组建理念。

(三) “优先考虑小公司”：已经在工作组中表明，许多国家认为任务授权是以增长为导向的。但“优先考虑小公司”不一定与增长和跨境贸易相矛盾，特别是在媒体和服务部门。满足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的需要，为单一贸易商或企业网络合同服务，所能起到的促进增长作用不亚于为将来的多业务伙伴扩展制定的广泛的法律条款。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首先尽可能限制可能产生的法律负担或许是促进组建的一个必要步骤。

(四) 简单、低价和可信：找到一种办法以不高或极低的成本简单地建立企业，同时增进企业伙伴、银行部门以及公众的信任，包括税务机关和参与公共采购的主管机关的信任，最有可能帮助推动组建。但只有公司法是不够的；需要相应形成中小微型企业的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

(五) 使有限责任发挥效用：登记不仅仅是一种行政程序；它应当履行法律功能，成为超过某种复杂程度的所有企业实体实现合法性的门径。在有限责任方面，登记应当尽可能帮助实现可靠的公司所有权透明度，最好能对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事先核对。

(六) 跨境提供信息：在全球化的经济中，不仅是小公司与大公司做生意，较小企业对国际可持续供应商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因此需要及时向全球提供相关公司的准确的最新信息。

(七) 载有任择模式条款的立法指南：如果如上所述工作组选择着手对企业实体的登记和组建规定一条较新的路径，应当认识到，走新路从来不能确保立刻成功。因此，作为指导全球新解决办法的手段，本着为普惠金融和经济发展作最佳考虑的精神，建议工作组将其建议写成工作进展情况文件，使法律学者、立法者和商业部门得以做出贡献，并以达成最佳可能解决办法为目标，逐渐推进这项工作。